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2〕49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 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支持我区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2〕28号）文件精神，我区印发了《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乌高（新）区财〔2022〕49号），**拨付**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28263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科目，用于我区各预算单位的“三保”及民生资金的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导入中央财政直达基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

止闲置挪用。

二、请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三、请各预算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